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A

临发改投资函〔2021〕38号

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五次会议第419号 提案的答复

吴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启动陶沟河复航的建议》收悉，市发展改革委进行了认真学习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十分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将加大项目争取力度，助推项目落地实施。

一是认真落实国家政策。《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2号）指出，“内河水运具有运能大、占地少、能耗低等优势，加快发展内河水运，发展多式联运，实现水运与公路、铁路、航空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，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益…”。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，助推项目早日落地建设。

二是积极纳入重大规划。陶沟河复航工程已完成建设方案编制，纳入省“十四五规划”及《山东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》。陶沟河作为京杭运河韩庄段左岸的重要支流，同时是贯穿鲁南地区南北向的重要河流，加快陶沟河复航建设，不仅有利于促进鲁南地区和苏北地区协调发展，而且是

实现我市连接京杭运河，打通长江流域水上连通通道，提升兰陵县矿产资源及附加产品等大宗货物运输能力的重要举措。

三是加大项目支持力度。我委将立足职能，强化对上争取，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委汇报衔接，抢抓有利于我市内河航道建设的政策机遇，力争项目获得国家和省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。同时，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立项等工作，待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后，按程序申报市级重大项目。

感谢您对全市发展改革工作的支持，此复如有不当，请予指出，期望您继续提出宝贵建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1457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